

证券代码：874144

证券简称：同威信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

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引发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被监管部门认定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四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第五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足以影响

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包括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借款、收购及出售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存在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更正公告。

第三章 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查明原因并提出相关追责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一）有效消除不良后果的；
- （二）采取措施，主动纠正和挽回主要经济损失的；
- （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加重追究：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责任追究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追究的情形。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应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